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独立履行监事会的职权，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出席会议的人员	内容
1	2014.01.0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路颖、徐辉、杨坤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
2	2014.04.2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路颖、徐辉、杨坤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经审计的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p>6、审议通过了《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p>
3	2014.06.09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路颖、徐辉、杨坤	1、审议通过了《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2014.08.2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路颖、徐辉、杨坤	1、审议通过《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14.10.2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路颖、徐辉、杨坤	<p>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樊志先生为上市公司提供借款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了《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了《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恒元板业流动资金的议案》。</p>

6	2014. 10. 2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路颖、徐辉、杨坤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7	2014. 12. 1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路颖、徐辉、杨坤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切实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共列席了七次董事会和二次股东大会，认真监督公司运作情况，仔细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财务等状况，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召开了相应的监事会，公司监事均出席以上历次会议并认真审议相关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切实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共列席了七次董事会和二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本年度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项经营指标。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4、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日常运转中严把内幕信息流转审批程序，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切实做到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2014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具备合理性、完整性及有效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2014 年度，内部控制在公司经营的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进行，

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